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

的 和谐与小康

● 李若青 等著



YUNNAN MINZU ZIZHIDIFANG DE HEXIE YU XIAOKANG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 和谐与小康

李若青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和谐与小康 / 李若青, 龙珊,
张亚雄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367-4346-5

I. 云… II. ①李… ②龙… ③张… III. 民族自治地方—
小康—建设—研究—云南省 IV.F12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6243 号

责任编辑	奚寿鼎
装帧设计	何志明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32
印 张	7.25
印 字 数	216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
定 价	1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367-4346-5/D·410

序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个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的命题。它根据邓小平关于小康社会的一系列论述，总结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借用了千百年来中国人民所熟悉的“小康”概念，又赋予崭新的含义，使其成为一个与现代化紧密联系、内容丰富、衡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科学概念。

报告明确了今后 20 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仿后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战略任务和奋斗目标。就云南这样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尚处全国后进省份，各方面工作尚待超常规发展的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来说，结合自身发展水平和条件，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路，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显得更加急迫。

备受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本世纪头 20 年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社会更加和谐”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可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各级政府起着主导性作用；研究政府的主要职能及政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和谐与小康》在云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和补充，将云南民族自治地方构建和谐社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机结合起来，主要针对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总结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积极探索云南民族自治地方构建和谐社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途经、模式和政策建议。以期获得对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更多关注与支持，为建设富裕、文明、多彩、和谐、平安、幸福云南努力！

作者·2009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与发展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云南的实践 (2)
- 二、云南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分析 (10)
- 三、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状况分析 (17)

第二章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历史必然

- 一、构建和谐社会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 (53)
- 二、“两个共同”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59)
- 三、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 (69)
- 四、各民族和谐发展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特征 (95)
- 五、和谐文化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社会建设的核心 (106)

六、科学发展是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途径 ...	(116)
-----------------------------	-------

第三章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战略分析

一、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成效分析	(125)
二、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理论分析	(136)
三、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条件分析	(142)
四、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人才分析	(148)
五、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战略选择	(152)
六、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途径模式	(158)
七、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的经验借鉴	(164)

第四章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社会的新发展

一、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形势分析	(169)
二、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战略构想	(173)
三、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对策分析	(178)
四、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政策建议	(182)
五、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政府抉择	(190)
六、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建设的实证分析	(196)

主要参考资料	(222)
--------------	-------

后 记	(226)
-----------	-------

第一章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与发展

云南作为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和自治民族最多的省，全省共有 8 个自治州、29 个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共有 78 个县（市、区），占全省 129 个县（市、区）的 60.5%；民族自治地方国土面积达 27.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70.2%。2006 年末，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 2228.37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 4483 万人的 50%；其中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 1183.6 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近 80%。^①同时，还根据少数民族散杂居情况先后建立了 197 个民族乡，2000 年，有 8 个民族乡先后撤乡设镇，现在还保留 189 个民族乡。为此，云南民族自治地方无论是国土面积还是少数民族人口、行政区划数量，都居于全省民族地区的主体地位，直接关系到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体目标的实现。

因此，促进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和谐与小康社会建设，是云南各民族人民群众在新世纪新阶段获得新发展、实现新飞跃的重要任务，也是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伟大目标的基础和条件。

^①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处：《云南民族经济工作手册》，2008 年 2 月，第 88 页。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云南的实践

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有不同的制度模式，中国采用的是民族区域自治。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根据中国的历史发展、文化特点、民族关系和民族分布等具体情况作出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和符合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发展要求。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及其实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再次强调：“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中国共产党三代主要领导人也对民族区域自治作出多方面论述。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①“中国没有少数民族是不行的。”“我国国民经济没有少数民族的经济是不行的。”“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②。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强调：“实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日报》1957年6月19日。

^②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六、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行民族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少数民族是想在区域自治里面得到些好处，一系列的经济问题不解决，就会出乱子。”^① 江泽民同志总结到：“我国民族工作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最基本的经验，就是我们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民族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②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面对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发展的迫切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对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国的实践地位、作用和意义作了精辟归纳：“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条基本经验不容置疑，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不容动摇，作为中国社会主义的一大政治优势不容削弱。”^③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是云南各民族根本利益的体现

云南各族人民、特别是各少数民族群众，是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最终消除由于发展不平衡带来的问题的主体，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此创造了平台。进入新世纪以来，为更好地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作用，推动云南各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云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制定了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7页。

②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0页。

③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5月28日。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修改了《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和各自治州、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其中《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充分体现了在云南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并结合云南实际的特点，把核心内容集中在促进上级国家机关充分履行职责，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上；集中在督促云南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实际出发，领导本区域内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法充分行使自治权，采取正确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上。该办法根据云南实际，把基本法律具体化，把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法律化，把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规范化，把民族事务工作社会化。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经过近 60 多年的实践证明，对解决民族问题、和谐民族关系、稳定边疆、巩固发展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第一，有利于国家的统一，也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一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设计在特点上体现了民族性与区域性、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有机结合，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增强抵御可能遇到的外侮的能力。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设计严格遵循民族平等原则，尊重少数民族的各项平等权利，不搞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自主管理与本民族特点紧密联系的内部事务的权利，充分体现各民族人民群众是国家主人和自己民族发展主人的精神。三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设计体现民族团结精神，结合中国多民族共同交往发展的历史和各民族和睦共荣的现实，充分实现各民族共同的事务共同管理，特殊的事务特殊管理，这也符合现代行政管理原则和精神。

第二,符合云南边疆多民族的省情,有利于边疆的稳定,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合作,有利于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云南各民族人口不断迁徙、流动,各民族的分布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交错聚居的现象,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互相之间交错聚居,特别是在历史上各民族传统聚居区的结合部,往往很多个民族互相杂居在一起,这种状况使各民族之间已经很难分开,各民族在文化和经济联系上也密不可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民族的共同因素和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日益增多,各民族的凝聚力将日益增强,各民族之间更是谁也离不开谁。因此,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处理民族问题上更加符合实际,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互助合作,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三,有利于促进边疆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方面的根本立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党和国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使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就云南民族自治地方为例,2006 年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经济总量明显增加,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27.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高于全省 1.3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可喜进展,三大产业占地区比重为 26.20:39.27:34.53,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7.2%、21.0%、11.8%,其中第二产业的加速发展,有力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社会事业也得到全面发展,2006 年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5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人均消费支出 68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城市恩格尔系数 39.29%,

比上年下降 1.58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农民人均纯收入 1920 元,增长 7.44%;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751 元,增长 14.42%;农村恩格尔系数 46.03%,下降 5.8%。^①同时,文化、卫生、教育等事业不断发展,交通、通信发展迅猛,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呈现出各民族和谐友好、各地区发展又好又快的良好局面。

(二)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是民族区域自治在边疆的现实表现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云南的实践成为必然。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

云南是全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边疆省份,25 个人口在 500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中,15 个为云南所独有。解放后,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解决民族问题路线、方针、政策,先后建立了 8 个自治州、29 个自治县(表 1-1),实行自治的民族 18 种,占全省少数民族的 72%;自治地方总人口 2005 年达 2213.57 万人,已占全省总人口的 49.73%。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口 1163.82 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 81.15%;自治

^①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处:《云南民族经济工作手册》,2008 年 2 月,第 64~65 页。

表 1-1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情况一览表^①

序号	自治地方名称	成立时间	面积 (km ²)	2000 年普查 总人口 (万人)	2005 年 1% 人口 抽样调查 (万人)
1	楚雄彝族自治州	1958. 04. 15	29258	254. 20	265. 69
2	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	1957. 11. 18	32931	413. 00	431. 15
3	文山壮族苗族 自治州	1958. 04. 01	32239	326. 90	337. 12
4	西双版纳傣族 自治州	1953. 01. 24	19700	99. 30	104. 96
5	大理白族自治州	1956. 11. 22	29459	329. 70	347. 11
6	德宏傣族景颇族 自治州	1953. 07. 24	11526	108. 30	115. 08
7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1954. 08. 23	14703	49. 20	52. 04
8	迪庆藏族自治州	1957. 09. 13	23870	35. 40	36. 87
9	石林彝族自治县	1956. 12. 31	1777	22. 30	23. 49
10	禄劝彝族自治县	1985. 11. 25	4378	45. 20	43. 07
11	寻甸回族彝族 自治县	1979. 12. 20	3966	49. 30	49. 76
12	峨山彝族自治县	1951. 05. 12	1972	14. 70	15. 79
13	新平彝族傣族 自治县	1980. 11. 25	4223	26. 30	27. 58
14	元江哈尼族彝族 傣族自治县	1980. 11. 22	2858	19. 30	21. 09
15	宁洱 (普洱) 哈尼族 彝族自治县	1985. 12. 15	3670	18. 60	19. 37
16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1979. 11. 28	5459	35. 20	37. 78

①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统计局：《云南民族地区“十五”经济社会发展文献》，云南民族出版 2007 年版，第 345、354、355 页；云南省人民政府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七彩云南——人口与数据》，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

· 8 ·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和谐与小康

续 表

序号	自治地方名称	成立时间	面积 (km ²)	2000年普查 总人口(万人)	2005年1%人口 抽样调查(万人)
17	景东彝族自治县	1985.12.20	4532	35.10	37.77
18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1985.12.25	7777	28.90	30.88
19	镇沅彝族哈尼族 拉祜族自治县	1990.05.15	4223	20.40	21.36
20	江城哈尼族彝族 自治县	1954.05.18	3476	9.10	11.76
21	孟连傣族拉祜族 佤族自治县	1954.06.16	1957	11.0	13.29
22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1953.04.07	8807	46.80	49.72
23	西盟佤族自治县	1965.03.05	1391	8.20	9.18
24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1985.12.30	2292	16.20	17.65
25	耿马傣族佤族 自治县	1955.10.16	3837	24.90	28.54
26	沧源佤族自治县	1964.02.28	2539	15.80	17.56
27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2000.12.26	7648	34.70	22.73
28	宁蒗彝族自治县	1956.09.20	6206	22.70	25.18
29	漾濞彝族自治县	1985.11.01	1957	10.54	10.59
30	巍山彝族自治县	1956.11.09	2266	29.61	30.96
31	南涧彝族自治县	1965.11.27	1802	20.99	21.93
32	兰坪白族普米族 自治县	1988.05.25	4455	19.70	20.86
33	贡山独龙族怒族 自治县	1956.10.01	4506	3.475	3.65
3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1985.10.13	4661	14.60	15.22
35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 自治县	1985.12.07	3677	31.62	32.94
36	屏边苗族自治县	1963.07.01	1906	14.30	14.77
37	河口瑶族自治县	1963.07.11	1313	7.80	10.21

地方的生产总值达 1299.98 亿元，占全省的 37.4%；人均生产总值为 5865 元，是全省的 74.9%；农民人均纯收入 1890.70 元，占全省比重为 92.6%；人均粮食产量为 331 公斤，是全省的 96.78%^①……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尊重与重视，推动和促进了云南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繁荣。

（三）民族区域自治是云南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在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已实施 60 多年，并充分证明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和根本政策。因此，要进一步促进云南边疆多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的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发展，切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解决各民族迫切要求发展的问题就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云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都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在总结 6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的伟大成就基础上，创造性地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面贯彻和实施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决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和《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充分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民族问题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始终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在民族工作的实践中，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实行分类指导，因地因族制宜，在边境和人口较少地区总结推广“一族一策”、“一山一

^①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统计局：《云南民族地区“十五”经济社会发展文献》，云南民族出版 2007 年版，第 119 页。

策”、“一族几策”的成功经验，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坚持“团结、教育、疏导、化解”的方针，严格区分和较好处理了不同性质的矛盾，协调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坚持用制度和法律法规极大程度地保障各民族平等权益的实现；大力培养、选拔和任用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促进民族干部队伍素质的提升；坚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民族文化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维护了边疆稳定，在云南形成了多民族和睦相处、“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大家庭，为各民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局面。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7年实现生产总值1820.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94元，财政总收入136亿元，这3项数据分别是30年前的57倍、30倍和44倍。^①云南各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更加迅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云南民族自治地方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努力缩小发展差距，使得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呈现出国民经济较快增长、经济运行稳定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协调性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良好态势，较好地保持了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大好局面。

二、云南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分析

历届云南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关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改革开放30年，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面

^① 伍晓阳：《云岭高原奏响民族团结进步壮歌》，新华网，2009年1月6日。